##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之回執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建議更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 頁內。

\* 僅供識別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 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 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 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

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

十分(或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復

旦大學逸夫樓二樓會場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國興 (主席)

施雷

俞軍

程君俠

王蘇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

章倩苓

何禮興

沈曉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 謙

梁天培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9號

金鐘商業大廈2樓

## 建議更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緒言

茲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為 閣下提供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給予 閣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內增加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藉以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董事會只可由十一名成員組成。

為使董事會更靈活處理事務,除(a)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b)(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所在地)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行政規定;(c)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d)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另行規定外,本公司擬按該方式修訂公司章程,以批准董事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為了讓本公司委任更多董事及批准董事會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須修訂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之建議變動

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為:

- (a) 增加董事會之成員數目(由11名增至不超過15名),以讓本公司委任更多董事;及
- (b) 除(a)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 (b) (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所在地)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行政規定; (c)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d)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另行規定外,批准董事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議 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待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議案獲得通過後,於臨時股東大 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議案,委任許居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居衍先生,68歲,分別持有廈門大學物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半導體物理學士學位。彼為信息產業部無錫微電子科研中心研究員及東南大學博士生導師。彼於一九九五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士,曾任三機部第十三研究所技術員及四機部第二十四研究所室主任與總工程師。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本公司將於建議委任一名額外董事之委任日期前十四個營業日內,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6B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遞交一份聲明、承諾及確認書。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不論 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另附上回執,謹請 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執,並將已簽署回執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 日或之前,按回執上所印指示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之最佳利益,並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提呈之特別議案及普通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復旦大學逸夫樓二樓會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1. 「作為特別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

#### 動議:

(a) 取消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全部內容,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第八十六條 本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不超過十五名董事組成。」;

- (b)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並加入下列條款列作第八十八條第(十二)項:
  - 「第(十二)項 除(a)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b)(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所在地)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行政規定;(c)本 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d)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另行規定 外,批准任何投資決定,包括成立附屬公司或收購其他公司之 股份或股本權益。|及
- (c) 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以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取代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之條文所列之第(六)、(七)及(十一)項。」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在召開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之特別議案獲得通過後,作為普通議案, 批准委任許居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9號

金鐘商業大廈2樓

#### 附註:

-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所附之回執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此回 執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詳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執及説 明。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 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如已交回有效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執者, 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